

臺灣觀光學院 109學年度 觀光餐旅系碩士班 課程規劃表

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(1090709)

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(1090716)

類別	科目名稱	第一學年(109)				第二學年(110)				學分合計	時數合計
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必修	研究方法	2	2							2	2
	餐旅期刊導讀	2	2							2	2
	數量分析方法			2	2					2	2
	質性研究法			2	2					2	2
	英語期刊導讀			2	2					2	2
	計畫書撰寫					3	3			3	3
	論文研討							3	3	3	3
必修小計		4	4	6	6	3	3	3	3	16	16
選修	餐旅專題研討									2	2
	餐飲商品開發研究	2								2	2
	觀光行銷管理研究									2	2
	休閒產業研討	2								2	2
	旅館管理研究									2	2
	餐飲管理研究									2	2
	地方特色產業專題研討									2	2
	觀光發展與社區營造									2	2
	節慶活動企劃研究									2	2
	原住民文創產業專題研討									2	2
	觀光產業創新管理研究									2	2
	飲食文化研究									2	2
	餐旅消費行為研究				2					2	2
	餐旅管理個案研討									2	2
	餐旅資訊管理研究									2	2
觀光法規個案研討與分析									2	2	
選修小計										32	32
建議選修學分合計		4	4	6	6	6	6	4	4	20	20
合計		8	8	12	12	9	9	7	7	36	36

附則：

1.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36學分，須撰寫碩士學位論文並通過學位論文口試。
2. 專業必修學分數:16 學分;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:20學分。
3. 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:5人，未達5人不予開課。
4. 畢業相關規定：
 - (1) 須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或取得本系同意之「研究倫理」三小時以上之研習證明。
 - (2) 畢業前至少投稿一篇論文於國內外學術會議或期刊;學術會議論文需以口頭發表並檢附發表證明，期刊如未於畢業前發表，得檢附接受函，視同發表;每篇論文僅能認列一名研究生。
 - (3) 依循本校「英語文學習及輔導辦法」第三條通過畢業門檻標準，可追溯入學前2年考試成績。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不在此限。
5. 課程可依據實際需求更動授課年級;必修課程得調整開課學期、但不得調整開課學年;選修課視系科發展與環境需求，得增列課程並安排開課學期;所有更動均須提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。